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51004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510043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姚月仙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本公司向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893,961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30.38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承销费合计35,588,899.86元，此外本公司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2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202,471,090.52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0,247.11
减：2016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74.24
2016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958.94
2016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加：2016年利息净收入	276.11
尚未置换出的其他发行费用	120.00
2016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59,410.04

项 目	金 额
减：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512.36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7,000.00
加：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13,000.00
2017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058.26
2017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648.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04.22
减：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401.62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2,696.00
2018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02.00
加：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4,196.00
2018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057.09
2018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359.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17.60
减：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13.46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5,700.00
加：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96,260.77
2019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4,289.45
2019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89.09
2019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专户	8,702.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845.45
减：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818.26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4,400.00
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8,702.00
加：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86,800.00
2020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202.95
2020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356.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84.61
减：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91.88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00
2021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0.00

项 目	金 额
加：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7,600.00
2021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754.96
2021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48.95
2021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专户	8,70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前募集资金余额	60,598.64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余额 60,598.6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702967736089（已注销）、649667735655（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 698233798（已注销）、698233304（已注销）、698244696（已注销）、698245695（已注销）、698245105（已注销）、619007101（已注销）和 631066839（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 10950000001754724（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2967736089，用于“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的本息余额

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9007101）后，作注销处理。公司管理层已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宜，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950000001754724）本息余额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1066839）后，作注销处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60,598.6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时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1年6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前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	649667735655	活期存款	0.47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8233798	活期存款	507.67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8233304	活期存款	3,062.09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8244696	活期存款	6.05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698245695	活期存款	7,453.67	已注销

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8245105	活期存款	5.7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19007101	活期存款	45,303.26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1066839	活期存款	4,259.72	已注销
合计			60,598.6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2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7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否	52,996.00	52,996.00	791.88	17,111.86	3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86,177.58		84,760.83	98.36		3,293.77		
其中：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字 51%股权	否	7,293.00	7,293.00		6,996.00	95.93	不适用	-269.33	不适用	否
收购省广先锋 49%股权	否	16,484.58	16,484.58		14,468.83	87.77	不适用	605.32	不适用	否
收购晋拓文化 80%股权	否	62,400.00	62,400.00		63,296.00	101.44	不适用	2,957.78	不适用	否

3、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40,000.00	40,000.00		30,098.07	75.25		-738.48		
其中：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4,800.00	4,800.00		4,409.84	91.87	不适用	816.05	不适用	否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否	12,150.00	12,150.00		6,075.00	50.00	不适用	399.42	不适用	否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否	5,550.00	5,550.00		5,800.01	104.50	不适用	-2,313.67	不适用	否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否	9,000.00	9,000.00		5,049.00	56.1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否	8,500.00	8,500.00		8,764.22	103.11	不适用	359.73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173.58	219,173.58	791.88	171,970.76	78.46		2,555.2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9,173.58	219,173.58	791.88	171,970.76	78.46		2,555.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74.24 万，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030004 号《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02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02 万元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47,249.3 万元（含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及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98.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2、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